

证券代码：430647 证券简称：青鹰股份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3日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抒航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鹰股份”）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青鹰股份，证券代码：430647，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751.6048 万元；

(2) 上海德联安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合并方”或“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0 万元；

(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股东为刘会阁和刘慧敏，两人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刘会阁持股 72.96%；刘慧敏持股 27.04%；

(4) 青鹰股份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的股东刘会阁、刘慧敏四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由青鹰股份采取向刘会阁、刘慧敏定向增发新股的方式换股并购刘会阁、刘慧敏持有的目标公司 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青鹰股份向目标公司的股东定向增发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作为青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继续存续，独立经营；目标公司原股东将成为青鹰股份的新股东。

青鹰股份以向目标公司原股东定向发行新增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购刘会阁、刘慧敏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95%股权的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鹰股份将持有目标公司 95%股权，目标公司原股东刘会阁、刘慧敏将分别持有青鹰股份 2,502,125 股、927,323 股的股份。

青鹰股份本次定向增发的价格为每股 4.5 元，该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18-030 号公告《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与被合并方及其股东刘会阁、刘慧敏等自然人签署《定向发行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在下列条件均满足后生效：1、经各方签字盖章；2、经青鹰股份依据其章程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履行完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3、本次交易经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完成批准。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作为合同的生效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非现金认购标的公司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德联安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宜；

2、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事宜；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议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订《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18-031 、032 号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18-033 号公告《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